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8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4、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5、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鉴于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根据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按防疫要求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及"符合防控规定的核酸阴性证明"。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好"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转让所持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59%股份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派出委员签署相应文件。

并购基金已与相关方签署完成了转让明亚保险经纪股权的有关交易文件,但因此次股权交易事项较多,交易时间相应延长,致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相关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到期后已经超期。公司一边积极督促各相关方尽快推进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以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一边积极推进公司及时、稳妥地退出并购基金事宜。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713.04 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 8.1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并购基金送达的《告知函》及其向其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支付退伙结算款的相关方收款凭证。同时公司前期转换担保形式支付的 3,51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已确认退回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告知函》,函件告知截至本函出具日,明亚保险经纪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尚未完成,但交易各方已积极按照相关政府机构初步反馈补充提交材料,全力配合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工作,争取在未来 3 个月内完成该等备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北京泓钧份额回购款 200 万元,同时北京泓钧函件告知公司剩余部分份额回购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 1.18 亿,公司正与北京泓钧商讨还款时间问题。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22)第 75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计划优先回收宁波佳杉份额转让款 1.18 亿元(转让款原为 1.2 亿,已收回 200 万元),就此公司已与北京泓钧沟通,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泓钧函件告知表示愿意积极配合,预计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一期剩余回购价款 9,800 万元,并于第一期剩余回购价款支付完毕后 6 个月, 且公司配合解除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标的查封冻结措施后支付剩余回购款 2,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低款项筹集及支付效率,截止 2022 年 4 月 15 日北京泓钧应付公司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第一期剩余回购价款 9,800 万元尚未支付, 公司正积极与北京泓钧商讨还款问题。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28),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了《应收款担保协议》通过公司确认可控制账户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担保款人民币 9,200 万元, 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尚有 600 万元尚未收回或取得担保。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38),公司通过确认可控制账户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剩余回购款的担保款人民币 600 万元,同时经协商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了《应收款担保补充协议》,并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回购款担保款人民币 2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69),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北京泓钧(乙方)尚未支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 1,800 万元调整为 1,300 万元,北京泓钧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全新好支付上述款项。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予支付的 1,300 万元份额回购款。经公司向北京泓钧询证,北京泓钧回复:"针对《补充协议》中 1,300 万元回购款,我司目前正筹措资金,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款项支付。"

公司将积极跟进并购基金份额回购事项后续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剩余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的回收仍存在不确定性, 如未能回收或取得担保将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持续积极跟进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8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同意将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振宁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76,813,828 股份无偿划转至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集团);2019 年 1 月 28 日,南宁振宁公司与广西农投集团就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2019 年 4 月 2 日,南宁振宁公司与广西农投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9 年 4 月 22 日,广西农投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该部分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广西农投集团、南宁振宁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的通知,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解除,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解除协议签署后立即终止,终止后任何一方不得以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履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的变动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目前各方持股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日,广西农投集团持有南宁糖业股份 153,052,709 股,占公司总股份 38.23%。南宁振宁公司持有南宁糖业股份 59,954,972 股,占公司总股份 14.98%。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103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邓志毅、李勇、刘喜旺、李玉成、林泽钊、曾庆远、高庆斌、梁煦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根据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所涉股东的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邓志毅	不超过 4,503,700 股	不超过 3.18%
李勇	不超过 2,689,300 股	不超过 1.90%
刘喜旺	不超过 962,300 股	不超过 0.68%
李玉成	不超过 815,800 股	不超过 0.5761%
林泽钊	不超过 815,800 股	不超过 0.5761%
曾庆远	不超过 479,100 股	不超过 0.3383%
高庆斌	不超过 479,100 股	不超过 0.3383%
郑彩云	不超过 16,700 股	不超过 0.0118%
梁煦龙	不超过 6,100 股	不超过 0.0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邓志毅	不超过 4,503,700 股	500,000	0.35%	集中竞价	2022.11.04	15.6172
	小计	500,000	0.35%	-	-	-
李勇	不超过 2,689,300 股	95,000	0.07%	集中竞价	2022.11.02	15.0255
		375,400	0.27%	集中竞价	2022.11.03	15.0697
		29,600	0.02%	集中竞价	2022.11.04	15.1253
	小计	500,000	0.35%	-	-	-
刘喜旺	不超过 962,300 股	0	0.00%	-	-	-
	小计	0	0.00%	-	-	-
合计	不超过 8,155,300 股	1,000,000	0.71%	-	-	-

注:文中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其他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李玉成	不超过 815,800 股	200,000	0.14%	集中竞价	2022.11.04	15.8617
林泽钊	不超过 815,800 股	330,000	0.23%	集中竞价	2022.11.10	15.2562
曾庆远	不超过 479,100 股	210,000	0.15%	集中竞价	2022.11.04	15.8290
高庆斌	不超过 479,100 股	88,200	0.06%	集中竞价	2022.11.11	15.8638
梁煦龙	不超过 6,100 股	0	0.00%	-	-	-

(3)公司股东郑彩云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志毅	合计持有股份	26,328,676	18.59%	25,828,676	1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3,799	3.18%	4,003,799	2.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24,877	15.41%	21,824,877	15.41%
李勇	合计持有股份	10,757,387	7.60%	10,257,387	7.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9,347	1.90%	2,189,347	1.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8,040	5.70%	8,068,040	5.70%
刘喜旺	合计持有股份	9,824,147	6.94%	9,824,147	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2,307	0.68%	962,307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1,840	6.26%	8,861,840	6.2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6,910,210	33.13%	45,910,210	3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55,453	5.76%	7,155,453	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4,757	27.37%	38,754,757	27.37%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下同。

(2)其他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玉成	合计持有股份	3,263,330	2.30%	3,063,330	2.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5,833	0.58%	615,833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7,497	1.73%	2,447,497	1.73%
林泽钊	合计持有股份	3,263,328	2.30%	2,933,328	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5,832	0.58%	485,832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7,496	1.73%	2,447,496	1.73%
曾庆远	合计持有股份	1,916,786	1.35%	1,706,786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196	0.34%	269,196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7,590	1.02%	1,437,590	1.02%
高庆斌	合计持有股份	1,916,786	1.35%	1,828,586	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196	0.34%	390,996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7,590	1.02%	1,437,590	1.02%
梁煦龙	合计持有股份	10,584	0.0075%	10,584	0.0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4	0.0044%	6,174	0.0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0	0.0031%	4,410	0.00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2、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东减持是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稳定正常,业务运作平稳良好,企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所涉股东均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所涉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减持进展暨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杨玉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祥楼先生之配偶杨玉梅女士拟在公告发布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3,123,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杨玉梅女士的《股份减持告知函》,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杨玉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近日,公司收到杨玉梅女士的《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根据杨玉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玉梅女士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玉梅	集中竞价	2022/11/29	16.957	259,300	0.0830
	集中竞价	2022/11/30	16.952	442,500	0.1417
	集中竞价	2022/12/1	16.903	648,200	0.2075
合计				1,350,000	0.4322

注:

(1)本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上表减持比例以减持时点的股本数计算,即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 312,328,375 股计算。

(3)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祥楼先生及其配偶持有股份累计减少 3,403,500 股,持有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4.7879%。

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19,120 股,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2,388,375 股,相关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市。陈祥楼先生及其配偶杨玉梅女士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因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中陈祥楼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5133%,杨玉梅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1947%,两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 3.7079%。

2021 年 9 月 13 日, 陈祥楼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053,500 股, 占当时总股本 312,388,375 股的 0.6574%。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回购注销 1 名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为 312,328,375 股。陈祥楼先生及其配偶杨玉梅女士所持股份在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因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其中陈祥楼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091%,杨玉梅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005%,两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 0.0096%。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杨玉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22%。

2、股东及其配偶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祥楼	合计持有股份	147,788,400	47.32	147,788,400	4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47,100	11.83	36,947,100	1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841,300	35.49	110,841,300	35.49
杨玉梅	合计持有股份	8,303,100	2.66	6,953,100	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3,100	2.66	6,953,100	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156,091,500	49.98	154,741,500	49.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杨玉梅女士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预计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香山股份的股份总数不变,股份性质不变(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中高路峰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5%以下,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仍为 5%以上。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公司")拟向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不超过 17%的股份,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均胜群英 10.88%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以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均胜群英不超过 6.12%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高路峰原持有公司 7,051,275 股股份不变,占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前总股本的 4.74%,占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总股本的 4.27%,均不再是公司单一持股 5%以上股东;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181,275 股股份,占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前总股本的 6.85%,占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总股本的 6.16%,均仍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香山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的股本总数预计增加至 148,678,867 股,募集配套资金后股本总数预计增加至 165,282,098 股。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香山股份的股份总数不变,股份性质不变(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中高路峰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5%以下,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仍为 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现持股比例	募集配套资金前持股比例	募集配套资金后持股比例
高路峰	7,051,275	5.34%	4.74%	4.27%
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	1.53%	1.36%	1.53%
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0,000	0.84%	0.75%	0.67%

注:上述计算假设募集配套资金足额募集,且发行价格为 27.85 元/股。

2、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高路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5%以下,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在 5%以上。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7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苏州天瑞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天瑞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瑞钟山")、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306,8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8%)。其中天瑞钟山持有本公司股份 4,719,8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2%)、天枢钟山持有本公司股份 3,587,0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6%)。天瑞钟山、天枢钟山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306,8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天瑞钟山、天枢钟山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苏州天瑞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天瑞钟山、天枢钟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06,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8%。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